

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0920508125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二條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u>第一類</u>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為因應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語音單純轉售等服務，電信法第十六條已將原規範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之相關義務，擴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俾資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節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 <u>本法</u> ）第十六條第 <u>九</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十六條第 <u>五</u> 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電信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將本辦法之法源依據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路互連：指電信事業為使其用戶能與其他電信事業之用戶通信或接取其他電信事業之服務所為之網路連結。 二、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路互連：指 <u>第一類</u> 電信事業間，為使其用戶能與其他 <u>第一類</u> 電信事業之用戶通信或接取其他 <u>第一類</u> 電信事業之服務所為之網路連結。	一、配合電信法第十六條之修正，將第一款網路互連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網路互連規範適用範圍擴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考量第一類電信事業用戶僅能以撥號選接方式選接第二類電

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四、衛星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衛星系統與行動地球電臺或其他地球電臺間組成之通信網路。 五、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事業。 六、固定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固定通信網路經營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等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之電信事業。 七、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事業。 八、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係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原則而劃定之某	二、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四、衛星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衛星系統與行動地球電臺或其他地球電臺間組成之通信網路。 五、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事業。 六、固定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固定通信網路經營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等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之電信事業。 七、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事業。 八、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係以縣(市	信事業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通信服務，爰參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五、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有關撥號選接之定義，增訂第十四款撥號選接之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	--	--

一區域，作為當地市內電話交換系統之服務範圍，在該區域內所裝設之電話，其相互間之通信均按市內通信計費者。 九、通信費：指電信事業利用電信設備提供通信服務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十、成本：指含合理投資報酬之電信服務成本。 十一、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指電信事業為提供網路互連而利用與各細分化網路元件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全部設備及功能所增加之長期前瞻性成本。 十二、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交通部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一）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 （二）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	）之行政區域為原則而劃定之某一區域，作為當地市內電話交換系統之服務範圍，在該區域內所裝設之電話，其相互間之通信均按市內通信計費者。 九、通信費：指電信事業利用電信設備提供通信服務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十、成本：指含合理投資報酬之電信服務成本。 十一、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指電信事業為提供網路互連而利用與各細分化網路元件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全部設備及功能所增加之長期前瞻性成本。 十二、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交通部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一）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	
--	---	--

者。 (三)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十三、網路介接點：電信事業間為網路互連目的所設置之實質連接點。 十四、撥號選接服務：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通信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通信網路依用戶所撥法定長途或國際通信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動連接該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二)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 (三)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十三、網路介接點：電信事業間為網路互連目的所設置之實質連接點。	
<u>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u> 申請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並依本法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其相互間或與其他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	<u>第三十一條之一</u> 申請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並取得籌設同意書者，其相互間或與其他<u>第一類</u>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協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電信法第十六條之修正，增訂第一項，明定本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 三、參酌電信法第十六條第十一項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移列修正條文

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有關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可能之樣態及接續費、轉接接續費付費情形，請參閱附件。
第二章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 網路互連	第二章 網路互連原則	修正本章章名。
第一節 網路互連原則		本節新增
<u>第四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有一方要求與他方之網路互連時，他方不得拒絕。 前項網路互連，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不具技術可行性。 二、有影響通信設備安全之虞。	第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有一方要求直接或間接與他方之網路互連時，他方不得拒絕。 前項網路互連，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不具技術可行性。 二、有影響通信設備安全之虞。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電信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u>第五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之網路互連應符合經濟、技術及行政效率。	<u>第四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之網路互連應符合經濟、技術及行政效率。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u>第六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本身、關係企業或其他電信事業之網	<u>第五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本身、關係企業或其他電信事業之網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禁止資訊誤用之反競爭行

路互連服務，其價格、品質及其他互連條件，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為差別待遇。 <u>第一類電信事業因網路互連協商或執行網路互連協議所得之資料</u>，僅得用於網路互連相關服務，並應採適當之保密措施，以確保該資訊不被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使用。但電信事業間另有約定，且其約定未違反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路互連服務，其價格、品質及其他互連條件，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為差別待遇。	為，以符合W T O網路互連原則，爰參酌新加坡電信競爭規範中有關保護其他業者所提供機密資訊之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 三、其餘未修正。
<u>第二節 網路介接點設置原則</u>	<u>第三章 網路介接點設置原則</u>	章節次變更
<u>第七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時，得視需要協商設置網路介接點。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時，應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遇有無法設置網路介接點之情事，應以書面向提出網路互	<u>第六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時，得視需要協商設置網路介接點。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時，應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遇有無法設置網路介接點之情事，應以書面向提出網路互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連要求之一方說明理由。 下列網路介接點為技術可行點： 一、市內交換機。 二、市內彙接交換機。 三、長途交換機。 四、國際交換機。 五、專用彙接交換機。 六、信號轉送點。 七、交換中心之交接點。 八、其他已有前例之網路介接點。 評估技術可行性，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應考慮網路互連有無損害電信網路安全性或可靠性之虞。 二、不得以空間、場所及經濟性因素作為技術不可行之理由。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得依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要求，於第三項所定技術可行點以外設置網路	連要求之一方說明理由。 下列網路介接點為技術可行點： 一、市內交換機。 二、市內彙接交換機。 三、長途交換機。 四、國際交換機。 五、專用彙接交換機。 六、信號轉送點。 七、交換中心之交接點。 八、其他已有前例之網路介接點。 評估技術可行性，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應考慮網路互連有無損害電信網路安全性或可靠性之虞。 二、不得以空間、場所及經濟性因素作為技術不可行之理由。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得依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要求，於第三項所定技術可行點以外設置網路	
--	--	--

介接點，並得按實際之成本收費。	介接點，並得按實際之成本收費。	
<u>第八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並設置隔離雙方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設備或適當措施。 前項責任分界點、責任分界點設備與適當措施應依網路互連雙方之協議辦理。	<u>第七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並設置隔離雙方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設備或適當措施。 前項責任分界點、責任分界點設備與適當措施應依網路互連雙方之協議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u>第九條</u> 網路介接點之設備容量及互連傳輸電路應足以完成良好之通信品質及通信流量。 <u>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通信品質，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服務品質規範。</u>	<u>第八條</u> 網路介接點之設備容量應足以完成良好之通信品質及通信流量。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除網路介接點之設備容量外，互連傳輸電路頻寬是否適當亦是影響通信品質及通信流量之因素。為避免網路互連業者間話務量之改變，發生一方要求增加或減少互連鏈路，另一方拒絕配合供裝互連鏈路，或拒絕增加交換機之連接埠之情事，影響互連網路品質，損及消費者權益，爰將現行條文酌作修正，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為明確規範網路互連品質，以符合良好通信品質及通信流量，爰參

		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u>第十條</u> 網路互連之各電信事業應負責維護其網路端至網路介接點部分之鏈路。	第九條 網路互連之各電信事業應負責維護其網路端至網路介接點部分之鏈路。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u>第十一條</u>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時，得依雙方之協議決定網路互連相關設備之設置、維修、場所及相關費用。 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應依要求網路互連一方之請求，於其場所提供網路互連相關電信設備之設置空間。 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證明無法依前項提供設置空間時，應另提供其他場所供互連業者設置網路互連相關設備。但網路互連相關設備，由要求互連之一方提供。	第十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時，得依雙方之協議決定網路互連相關設備之設置、維修、場所及相關費用。 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應依要求網路互連一方之請求，於其場所提供網路互連相關電信設備之設置空間。 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證明無法依前項提供設置空間時，應另提供其他場所供互連業者設置網路互連相關設備。但網路互連相關設備，由要求互連之一方提供。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u>第十二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序採用電信總局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	第十一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序採用電信總局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作為信號、傳輸、同步及訊務量或必要之訊務資料交換等功能建置之依據。 無前項依據可資遵循時，得由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協商辦理。	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作為信號、傳輸、同步及訊務量或必要之訊務資料交換等功能建置之依據。 無前項依據可資遵循時，得由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協商辦理。	
<u>第三節 網路互連費用</u>	<u>第四章 網路互連費用</u>	章節次變更
<u>第十三條</u> 網路互連時，其相關服務費用如下： 一、網路互連建立費：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為建立網路互連所產生之一次成本支出。 二、接續費：指網路互連時依使用網路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 <u>三、轉接接續費：指二家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一部或全部未直接互連，其網路間之通信需經由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轉接始能完成，而須支付之通信轉接費用。</u>	<u>第十二條</u> 網路互連時，其相關服務費用如下： 一、網路互連建立費：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為建立網路互連所產生之一次成本支出。 二、接續費：指網路互連時依使用網路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 三、鏈路費或其他設備租金：指租用鏈路或其他設備，以建構網路互連電路之費用。 四、其他輔助費：指為提供其他服務所應收取之費用。 前項各款費用除接續費應由通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需經由第三者轉接始能完成之通信，相關業者間仍應有轉接接續費之給付，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明定轉接接續費之定義。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增訂，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各款費用負擔規定改為列舉式，並增訂轉接接續費之負擔原則。 五、依第一項第三款轉接接續費之定

<u>四、鏈路費或其他設備租金</u>：指租用鏈路或其他設備，以建構網路互連電路之費用。 <u>五、其他輔助費</u>：指為提供其他服務所應收取之費用。 前項各款費用之負擔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接續費、鏈路費由通信費歸屬之一方負擔。但互連業者間對鏈路費之負擔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u> <u>二、轉接接續費由致生轉接原因者負擔；其無致生轉接原因者，由相關業者協議之。</u> <u>三、其他費用由要求互連而造成他方成本增加之一方負擔。</u> <u>二網路間之通信話務量超過其直接互連電路或頻寬之承載量者，其需經由其他網路轉接該溢流通信所生之轉接接續費，由相關業者協議之</u>	信費歸屬之一方負擔外，其他費用應由因要求互連造成他方成本增加之一方負擔。	義，係指兩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網路一部分或全部未直接互連所造成之轉接，而生之轉接接續費。對於兩業者間原本有直接互連，因話務增加造成溢流而致生之轉接接續費，應由業者間協商訂之。爰增訂第三項。
--	---	---

，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u>第十四條</u>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接續費，應依網路互連雙方之協議定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應按使用之中繼、傳輸及交換設備依下列原則計算，並每年定期檢討之： 一、接續費應按實際使用之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訂定。 二、前款成本應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為基礎計算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接續費，應先經電信總局核可；其修正時，亦同。 <u>為維護競爭秩序、消費者權益或其他公共利益，電信總局為前項核可時，得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報之接續費。</u>	<u>第十三條</u>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接續費，應依網路互連雙方之協議定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應按使用之中繼、傳輸及交換設備依下列原則計算，並每年定期檢討之： 一、接續費應按實際使用之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訂定。 二、前款成本應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為基礎計算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u>所採用之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計算模式</u>，應先經電信總局核可。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接續費高低除影響電信產業結構及投資水準外，更是電信事業訂定各項電信資費之重要考量因素，對促進電信產業之競爭、保護消費者權益有重大之影響。而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更是其他電信事業訂定接續費時之重要參考指標。為避免電信事業間藉由接續費之訂定，限制影響彼此在零售市場之自由競爭。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所計算之接續費及修正時，皆應先經電信總局核可。 四、電信總局於核可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時，除考量電信市場競爭程度、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利益等因素外，可參酌國際基準比較(international benchmark)，以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

		所陳報之接續費做適度之修正，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五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時，應依前條規定所計算之費率，作為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接續費之費率。	第十四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時，應依前條規定所計算之費率，作為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接續費之費率。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六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向電信總局公開其接續費之計算方式。要求互連之一方對接續費計算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電信總局申請查核，電信總局應將查核結果函覆申請人。 電信總局得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相關資料，供其查核。	第十五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向電信總局公開其接續費之計算方式。要求互連之一方對接續費計算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電信總局申請查核，電信總局應將查核結果函覆申請人。 電信總局得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相關資料，供其查核。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將其網路元件細分化。 前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應包含下列項目：	第十六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將其網路元件細分化。 前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一、市內用戶迴路。 二、市內交換傳輸設備。 三、市內中繼線。 四、長途交換傳輸設備。 五、長途中繼線。 六、國際交換傳輸設備。 七、網路介面設備。 八、查號設備及服務。 九、信號網路設備。	一、市內用戶迴路。 二、市內交換傳輸設備。 三、市內中繼線。 四、長途交換傳輸設備。 五、長途中繼線。 六、國際交換傳輸設備。 七、網路介面設備。 八、查號設備及服務。 九、信號網路設備。	
<u>第十八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在技術可行下，應同意將市內用戶迴路之接取點設置於市內交換局之配線架、用戶建築物之配線箱或配線架、或路邊交接箱。 第一類電信事業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出租細分化網路元件之費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雙方協商定之。但屬網路瓶頸設施者，其費率應按成本計價。	<u>第十七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在技術可行下，應同意將市內用戶迴路之接取點設置於市內交換局之配線架、用戶建築物之配線箱或配線架、或路邊交接箱。 第一類電信事業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出租細分化網路元件之費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雙方協商定之。但屬網路瓶頸設施者，其費率應按成本計價。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u>第四節</u> 通信費處理原則	第五章 通信費處理原則	章節次變更

<u>第十九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依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由第一類電信事業協商定之。	第十八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依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由第一類電信事業協商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u>第二十條</u> 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間之通信，除國際通信外，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依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訂價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行動通信網路事業。 二、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受信端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第十九條 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間之通信，除國際通信外，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依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訂價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行動通信網路事業。 二、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受信端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u>第二十一條</u> 使用行動通信網路作國際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u>除法</u>	第二十條 使用行動通信網路作國際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依下列原	一、條次變更。 二、行動通信網路透過第二類電信事

<u>規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原則辦理：</u> 一、國際通信費由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按經營國際通信之<u>第一類</u>電信事業訂價向發信端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經營國際通信之<u>第一類</u>電信事業。行動通信網路事業得按經核定之費用，對其用戶另行加收費用。 二、行動通信網路用戶之國際發信及受信，經營國際通信之<u>第一類</u>電信事業應支付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費用，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之。 三、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受信端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前項第一款前段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及第三款之規定，<u>第一類</u>	則辦理： 一、國際通信費由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按經營國際通信之電信事業訂價向發信端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經營國際通信之電信事業。行動通信網路事業得按經核定之費用，對其用戶另行加收費用。 二、行動通信網路用戶之國際發信及受信，經營國際通信之電信事業應支付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費用，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之。 三、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受信端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前項規定，<u>第一類</u>電信事業間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業作國際通信時，其通信費處理原則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予以規範，本條僅規範行動通信網路透過<u>第一類</u>電信事業作國際通信時之通信費處理原則。爰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 三、為明確規範業者得透過協商方式另定通信費收取原則及呆帳處理原則，並兼顧訂價權及營收歸屬之處理仍應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業者間不得另有協議，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修正，俾資明確。
--	--	---

電信事業間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u>第二十二條</u> 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由其向發信端用戶收取，其營收歸屬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由其向發信端用戶收取，其營收歸屬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固定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市內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發信端電信事業。 二、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之長途發信及受信，通信費由經營長途通信之電信事業訂價並向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長途通信之電信事業。 三、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之國際發信及受信，通信費由經營國際通信	第二十二條 固定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市內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發信端電信事業。 二、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之長途發信及受信，通信費由經營長途通信之電信事業訂價並向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長途通信之電信事業。 三、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之國際發信及受信，通信費由經營國際通信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之電信事業訂價並向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國際通信之電信事業。 四、呆帳由通信費營收歸屬之電信事業負責，通信費營收歸屬之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之電信事業訂價並向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國際通信之電信事業。 四、呆帳由通信費營收歸屬之電信事業負責，通信費營收歸屬之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u>第二十四條</u>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間，及衛星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或行動通信網路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及收取。 二、通信費之營收歸屬於發信端之電信事業。 三、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業者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u>第二十三條</u>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間，及衛星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或行動通信網路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及收取。 二、通信費之營收歸屬於發信端之電信事業。 三、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業者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前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前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設置通信紀錄設備，並以適當方式提供互連業者驗證之通信紀錄。 <u>第一類電信事業因網路設備之限制，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採取適當之替代措施。</u> <u>第一項所定驗證之通信紀錄，應包括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信方電信號碼、受信方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迄時間等紀錄；其屬轉接網路或受信網路者，並應包括該轉接網路或受信網路提供該電信服務之路由、電路等資料。</u>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因網路互連提供帳務處理服務時，應符合無差別待遇之原則。 <u>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因帳務核對</u>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設置通信記錄設備或採其他適當措施，以供互連業者驗證通信記錄。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因網路互連提供帳務處理服務時，應符合無差別待遇之原則。	一、條次變更。 二、按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配合電信事業間攤帳需要規定之。復按攤帳之基礎係以通信紀錄內容為準，各電信事業應確保其完整性與正確性，以杜絕爭議。爰將第一項酌作修正，要求在一個完整呼叫程序中，發信網路、受信網路及各轉接網路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均應留有完整之通信紀錄，並以適當方式提供互連業者驗證之用。 三、因部分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技術或設備功能之限制（諸如因交換機老舊或國際通信之來話，目前無法有效帶出發信端號碼等），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仍應有適當之替代方案供互連業者驗證通信紀錄，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修訂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之需要，轉接網路業者應依受信網路業者之要求，提供按各發信網路業者別之轉接驗證通信紀錄。</u> <u>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網路設備應具備向受信端網路及受信用戶提供發信用戶電信號碼之功能，並應於通信呼叫處理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發信用戶電信號碼至受信端網路。</u> <u>前項用戶電信號碼，指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核配之電信號碼。</u>		。 四、參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體例，增訂第三項前段關於通信紀錄之定義，以規範發信端電信事業所應保存之通信紀錄內容；後段並課予轉接端及受信端電信事業應額外保存通信紀錄內容之義務。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 六、互連電信業者間之錯帳率超過一定比率時，為期受信端電信事業順利進行帳務之核對，爰增訂第五項規定，其得要求轉接端電信事業提供按各電信事業別之轉接通信紀錄。至於轉接端業者提供該項資料時是否收取費用，宜由業者於網路互連協議書中約定。 七、近年來發現有業者將通信紀錄中之發信方電話號碼蓄意篡改為空白或簡碼，並未正確送出發信端
--	--	--

		號碼，致嚴重影響通信監察之執行。為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安全，本局雖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以電信公字第 0910508043-0 號函知各電信事業，應自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起各電信事業發話端網路應送出發話端號碼，不得任意篡改，惟為尋求法規上更明確之規範，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強制第一類電信事業於通信呼叫處理時，必須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正確發信用戶電信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以有效解決業者之失序行為。 八、為明確規範用戶電信號碼之範圍，爰增訂第七項明定係指依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所核配之電信網路使用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電信號碼，以杜爭議。
<u>第五節</u> 網路互連協議及裁決程序	第六章 網路互連協議及裁決程序	章節次變更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	一、條次變更。

路互連協議，應由互連網路之業者協商，並簽訂協議書。 除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網路間之長途通信外，二家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間之通信，需經由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轉接者，其網路互連協議，應由相關第一類電信事業共同協商，並共同簽訂協議書。 未依前項規定共同簽訂協議書者，電信事業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話務。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簽訂完成之互連協議書，應於一個月內由各方業者以書面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電信總局得公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所簽訂互連協議書之一部或全部。但得依業者要求，不公開互連協議書中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內容。	路互連協議，由互連網路業者協商訂定之；如通信需經二家以上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始能完成時，網路互連協議書得由相關第一類電信事業共同簽署之。 前項之網路互連協議，應以書面為之。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要求參與互連協商之業者應共同簽訂協議書，以避免爭議之發生。 三、需經二家以上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始能完成通信時，除發信端及受信端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遵行修正條文第四節所規定之通信費處理原則外，相關第一類電信事業仍應共同協商轉接接續費等因轉接話務所衍生之相關事宜，並將協商結果載明於共同簽署之網路互連協議書中，以杜爭議。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五、考量各電信業者對未共同簽訂協議之轉接話務均有配合阻斷之義務，爰增訂第三項。 六、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網路互連協議，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網路互連之雙方業務種類。 二、網路互連傳輸鏈路提供者。 三、網路介接點接續原則及服務品質規定。 四、網路互連之介面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 五、雙方網路規劃，包括訊務預測、網路設計更改之通知期限、接續完成率之改善及<u>互連傳輸電路頻寬增減之處理方式</u>。 六、網路互連費用。 七、接續費之計算方式、<u>鏈路費及轉接接續費</u>、帳務處理、帳務處理費用之分攤、<u>帳務之核對及錯帳之更正</u>以及其他攤帳有關事項。 八、用戶通信費之收取。 九、爭議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網路互連協議，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網路互連之雙方業務種類。 二、網路互連傳輸鏈路提供者。 三、網路介接點接續原則及服務品質規定。 四、網路互連之介面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 五、雙方網路規劃，包括訊務預測、網路設計更改之通知期限、接續完成率之改善及<u>超估訊務之調整</u>。 六、網路互連費用。 七、接續費之計算方式、帳務處理、帳務處理費用之分攤、錯帳之更正及其他攤帳有關事項。 八、用戶通信費之收取。 九、爭議處理程序。 十、協議書內容增修、終止等有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修正，爰將第五款酌作修正，明訂應於網路互連協議書中約定互連傳輸電路頻寬增減之處理方式。 三、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增訂，爰將第七款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其餘未修正。
---	--	--

十、協議書內容增修、終止等有關事項。 十一、有關資料保密及雙方免責範圍之事項。 十二、如有共用場所者，與場所共用有關之事項。	十一、有關資料保密及雙方免責範圍之事項。 十二、如有共用場所者，與場所共用有關之事項。	
<u>第二十八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於其他<u>第一類電信事業</u>提出網路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檢具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裁決，並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他方當事人。 <u>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不履行網路互連協議時，於前條所定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範圍內，任一方得檢具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裁決，並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他方當事人。</u> 前二項申請書至少應載明下列	<u>第二十七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應於其他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檢具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裁決，並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他方當事人。 前項申請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應受裁決事項之聲明及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現行條文第一項之適用限於第一類電信事業間首次協商網路互連而無法達成協議時，始能請求電信總局裁決。而實務上對於網路互連協議之修訂或每年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其無法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以及不履行所簽訂之網路互連協議時，電信總局得否介入裁決，適用有所疑義。為期適用明確及避免造成網路互連相關事項之延宕，爰參酌電信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俾公權力適時介入，有效解決網路互連爭議。

事項：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應受裁決事項之聲明及理由。 四、開始協商日期及協商過程。 五、協商已達成及未達成之事項。 <u>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有一方提出網路互連要求，而未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電信總局認其情形有損害公共利益之虞者，得依職權調查並為裁決。</u> <u>電信總局依前項規定依職權裁決前，得先限期命網路互連相關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協商，各該電信事業不得拒絕。</u>	四、開始協商日期及協商過程。 五、協商已達成及未達成之事項。 電信總局認<u>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未達成網路互連協議</u>之情形有損公共利益之虞者，得依職權調查並為裁決。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簽訂完成之互連協議書，應於一個月內由各方業者以書面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電信總局得公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電信事業所簽訂互連協議書之一部或全部。但得依業者要求，不公開互連協議書中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內容。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修正。 四、為加速相關電信事業協商網路互連共同議題之進度，爰參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之精神，增訂第五項，授權電信總局得命相關電信事業於期限內進行協商。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u>第二十九條</u> 申請裁決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電信總局應不予受理	<u>第二十八條</u> 申請裁決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電信總局應不予受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電信法第十六條有關電信總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當事人非屬第一類電信事業者。 二、非屬網路互連事項者。 三、<u>提出網路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未經協議程序者。</u> 四、<u>提出網路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未達三個月者。</u> 五、對已經裁決事項重行申請裁決者。 六、裁決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者。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當事人非屬第一類電信事業者。 二、非屬網路互連事項者。 三、未經協議程序者。 四、自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未達三個月者。 五、對已經裁決事項重行申請裁決者。 六、裁決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者。	局仲裁時機之修正，爰將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修正，明定電信總局不受理裁決申請，以排除不履行網路互連協議時所提出之裁決申請。 三、其餘未修正。
<u>第三十條</u> 電信總局為辦理裁決事項，得限期命各方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當事人拒絕提出或逾期未提出者，電信總局得逕依申請裁決當事人所提資料及職權調查所得資料裁決之。	<u>第二十九條</u> 電信總局為辦理裁決事項，得限期命各方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u>被請求網路互連之</u>當事人拒絕提出或逾期未提出者，電信總局得逕依申請裁決當事人所提資料及職權調查所得資料裁決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申請裁決之當事人可能為要求網路互連之一方、被要求網路互連之一方或轉接互連通信之一方，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俾資周延。 三、其餘未修正。

電信總局為辦理裁決事項，得向各方當事人索取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並就事件有關事實為必要之調查。	電信總局為辦理裁決事項，得向各方當事人索取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並就事件有關事實為必要之調查。	
第三十一條 電信總局應於收到裁決申請書或依職權開始調查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裁決書，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各方當事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命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依命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裁決書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裁決主文。 四、事實。	第三十條 電信總局應於收到裁決申請書或依職權開始調查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裁決書，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各方當事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命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依命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裁決書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裁決主文。 四、事實。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無法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依法向電信總局申請裁決時，倘包括未經協商程序之事項，應授權本局得就已協商之事項進行裁決，或裁定暫行方案，爰增訂第四項。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 五、其餘未修正。

五、理由。 六、年、月、日。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u>電信總局得視裁決案件之協商狀況，為一部或全部裁決，或裁決暫行方案。</u> <u>第三項</u>裁決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當事人不服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者，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五、理由。 六、年、月、日。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裁決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當事人不服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者，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u>第三十二條</u> 電信總局為辦理網路互連爭議之裁決，得設裁決委員會；其設置及作業規定，由電信總局另定之。	<u>第三十一條</u> 電信總局為辦理網路互連爭議之裁決，得設裁決委員會；其設置及作業規定，由電信總局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其餘未修正。
<u>第三章 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u>		本章新增
<u>第三十三條</u>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u>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電信法第十六條並未授權第一類電信事業向第二類電信事業

<u>絕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直接互連之要求。</u> <u>前項網路互連，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電信總局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u>一、不具技術可行性。</u> <u>二、有影響通信設備安全之虞。</u>		要求網路互連之權利，僅於電信法第十六條第七項賦予第二類電信事業要求與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之權利，爰參酌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之體例，增訂本條文。
<u>第三十四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依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由電信事業協商定之。</u> <u>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其轉接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話務，應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協商並支付相關費用。</u>		一、本條新增。 二、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辦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固定通信網路經營者僅提供其使用者以撥號選接方式選用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國際通信服務及長途通信服務。另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五、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之規定，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者僅提供其使用者以撥號選接方式選接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通信服務。故第二類電信事業非以平等接取方式提供其通信服務者

		(例如以 080 免付費電話號碼兩段式撥號方式提供之預付式通信服務)，非屬本章規定之範疇，由電信事業間協商定之。 三、考量第二類電信事業並無與所有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直接互連之義務，對於未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其用戶以撥號選接方式選接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通信服務，參酌香港之做法，由第二類電信事業支付轉接接續費及發信端接續費（受信端接續費）予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並由該第一類電信事業支付發端接續費（受端接續費）予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付費方式參考附件之圖三、圖四、圖七、圖八、），爰增訂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 固定通信網路與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依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安全，本局業於九十一年十

<u>列原則辦理：</u> <u>一、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使用撥號選接服務之長途通信，通信費由經營長途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價並向以撥號選接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長途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u> <u>二、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使用撥號選接服務之國際發信及國際受信，通信費由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價並向以撥號選接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u> <u>三、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支付與其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費用，由雙方協商訂定之。</u> <u>四、呆帳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負責，第二類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直接互連之第一</u>		月九日電信公字第 0910508043-0 號函知各電信事業，應自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起各電信事業發話端網路應送出發話端號碼，不得任意篡改。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電信公字第 0920500496-0 號函再次函知各業者重申各電信事業發話端網路應依規定送出正確發話端號碼，且對於篡改發話端號碼為空白或簡碼或不符規定格式者，以及未經相關業者簽約協議轉接之話務，從事轉接網路業者應即阻斷此等不法話務之轉接續。據此，第二類電信事業應能依據發信端號碼自行出帳。爰參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辦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體例，增訂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明定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負責帳務處理及呆帳。 三、考量第二類電信事業並無與所有第一類電信事業直接互連之義務
---	--	--

<u>類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u>		。爰參酌香港之作法，增訂第三款，規定第二類電信事業僅需與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協商付費事宜，並由該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負責與其他未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協商並支付互連相關費用事宜。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接續費及轉接接續費付費方式參閱附件之圖三、圖四、圖七、圖八。
<u>第三十六條 行動通信網路與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依下列原則辦理：</u> <u>一、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使用撥號選接服務之國際發信及國際受信，其通信費應由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價，並由經營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向以撥號選接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國</u>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二、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一條，增訂行動通信網路與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間通信費處理原則。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接續費及轉接接續費付費方式參閱附件之圖一、圖二、圖三、圖

<u>際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u> <u>二、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支付與其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費用，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之。</u> <u>三、呆帳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負責，第二類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u>		四。
<u>第三十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於其他第二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與該第二類電信事業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檢具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裁決，並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他方當事人。</u> <u>前項申請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一、本條新增。 二、依電信法第十六條第七項準用第三項規定及參酌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之體例增訂本條文。

<u>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u>三、應受裁決事項之聲明及理由。</u> <u>四、開始協商日期及協商過程。</u> <u>五、協商已達成及未達成之事項。</u> <u>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簽訂完成之互連協議書，應於一個月內由各方業者以書面報請電信總局備查。</u> <u>電信總局得公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第二類電信事業所簽訂互連協議書之一部或全部。</u> <u>。但得依業者要求，不公開互連協議書中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內容。</u>		
<u>第三十八條 申請裁決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電信總局應不予受理。</u> <u>。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u> <u>一、當事人非屬第一類電信事業者或非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公布</u>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體例增訂本條文。

<u>之第二類電信事業。</u> <u>二、非屬網路互連事項者。</u> <u>三、提出網路互連要求未經協議程序者。</u> <u>四、自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未達三個月者。</u> <u>五、對已經裁決事項重行申請裁決者。</u> <u>六、裁決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者。</u>		
<u>第三十九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事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u> <u>批發轉售服務及行動轉售服務經營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u> <u>前項批發轉售服務及行動轉售服務之定義，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u>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相關之準用條文。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三十二條係規範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其中第四條係規定不得拒絕網路互連之要求、第十九條通信費處理原則、第二十一條行動通信網路作國際通信時之通信費處理原則、第二十三條固定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之通信費處理原則、第二十

<u>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u>		八條申請裁決事項、第二十九條不受理裁決申請之情形，於本章均已相對應條文(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爰排除準用。另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係規範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第十八條係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市內用戶迴路接取點及細分化網路元件之計費原則，爰一併排除準用。 四、配合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批發轉售服務及行動轉售服務，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之準用，俾利明確規範轉售業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及訂價權。 五、參酌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批發轉售服務係指經營者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
------------------------------------	--	--

		提供電信服務。另依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行動轉售服務係指經營者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通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俾資明確。
<u>第四十條 適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範圍由電信總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公布之。</u>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經營家數並無限制而其所能提供之電信服務樣態繁多，且實務上亦非所有第二類電信事業均有向第一類電信事業要求網路互連之需要，爰增訂本條，明定本章適用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u>第四十一條 非屬依前條公布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事項，由互連之業者協商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條，明定非屬電信總局依電信法第十六條第八項所公布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處理原則。
<u>第四章</u>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配合第二章章名之變更及第三章之新增，變更本章章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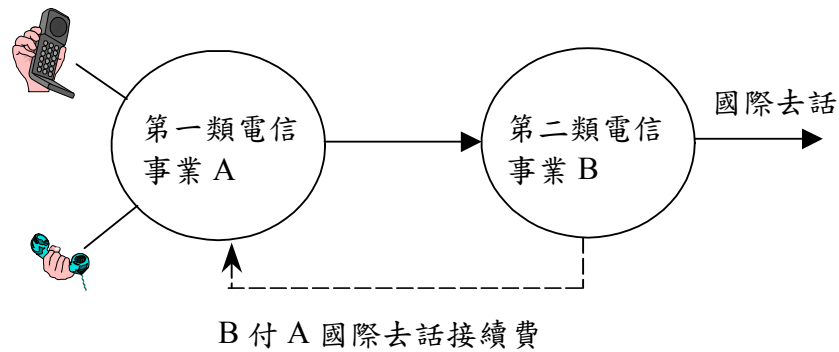
<u>第四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施行日期，由電信總局另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係過渡條款，其訂定實益已不存在，爰予以刪除。
--------------------------------	---	--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可能之樣態與付費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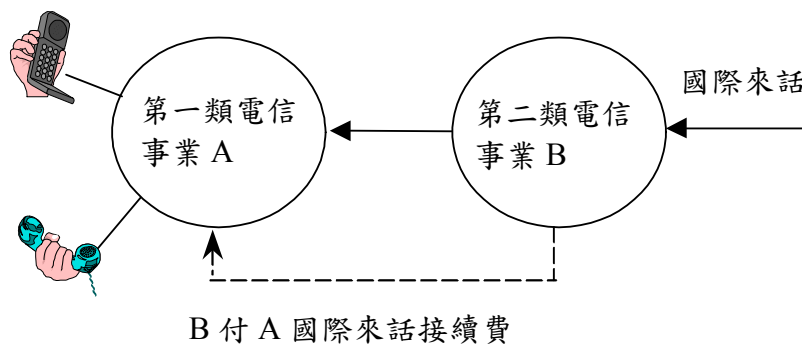
壹、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可能樣態及付費方式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國際通信服務

(一) 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撥打國際通信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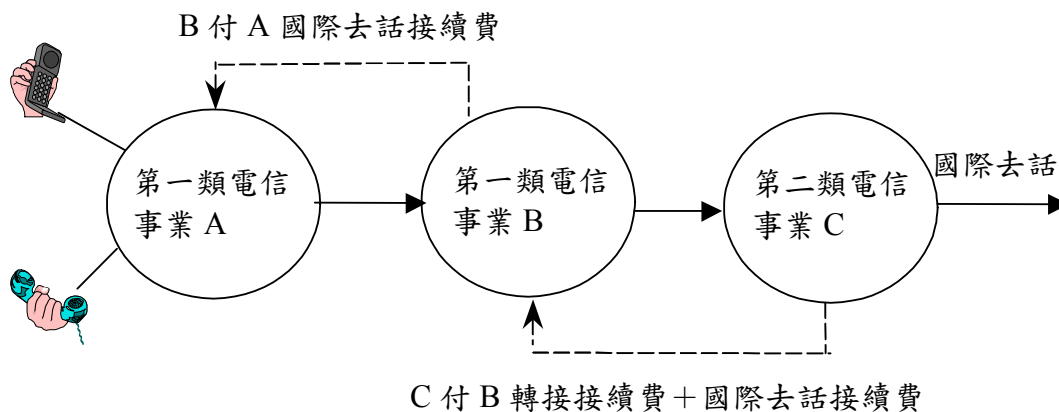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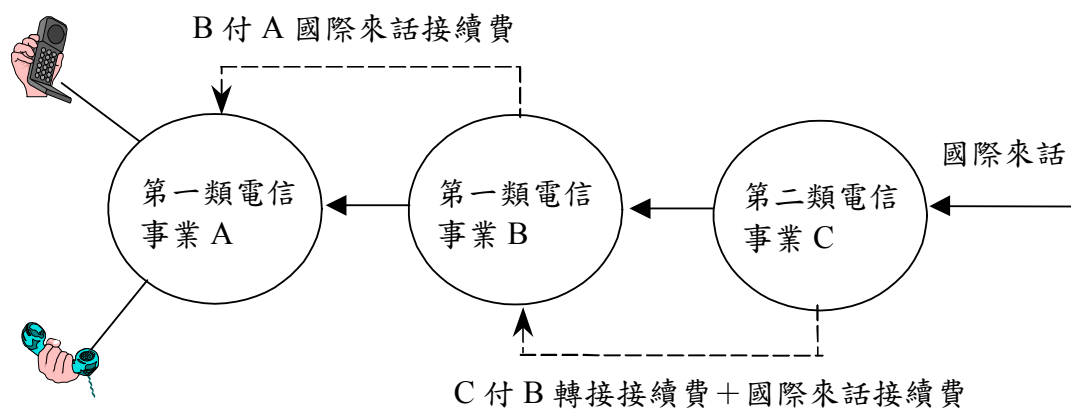


(圖二)

(二) 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以撥號選接服務選用該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並無直接互連係透過另一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接話務達成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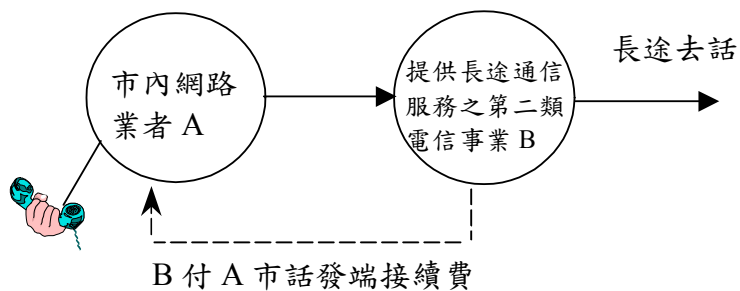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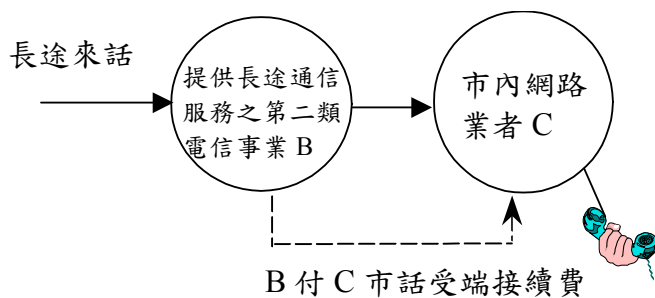
(圖四)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固網用戶長途撥號選接服務

(一) 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網路業者有直接網路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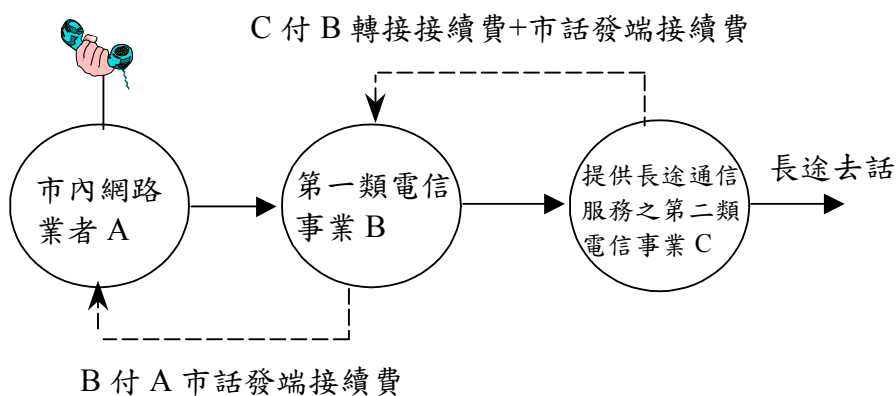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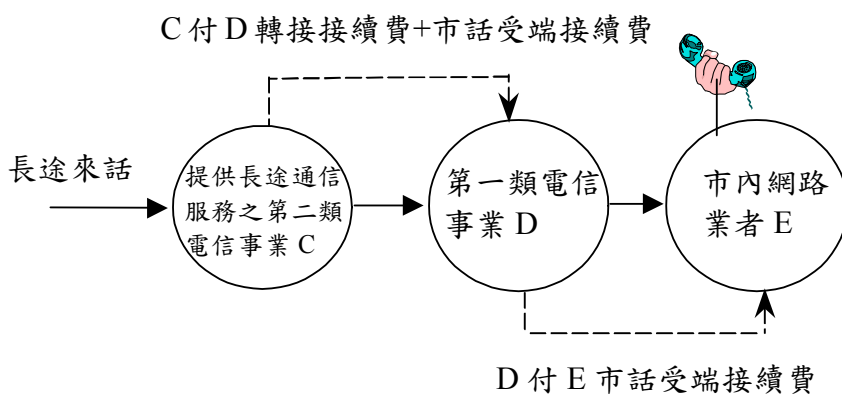


(圖六)

(二) 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網路業者無直接網路互連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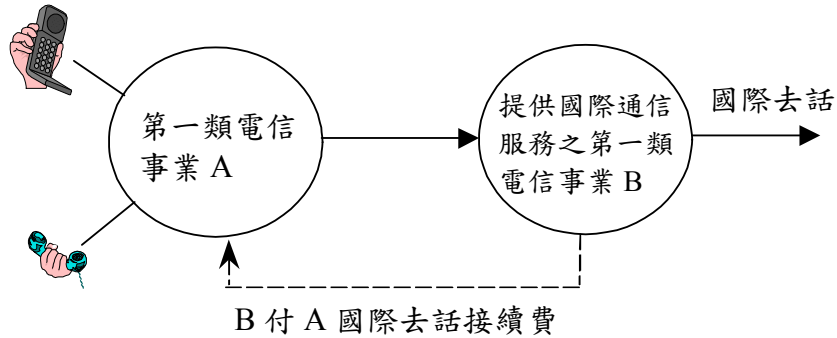
(圖八)

貳、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可能樣態及付費方式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用戶之國際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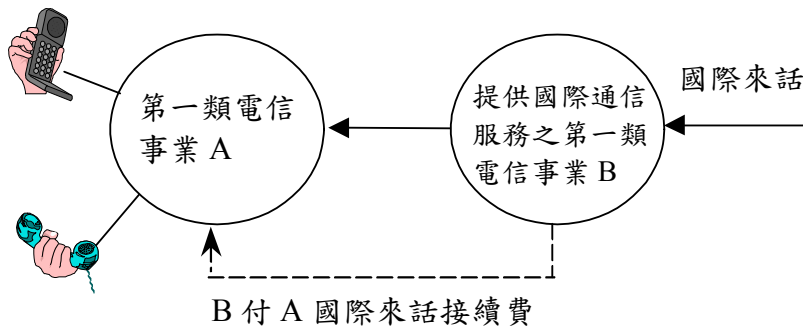
(一)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撥打國際通信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有直接互連。

1、國際去話



(圖九)

2、國際來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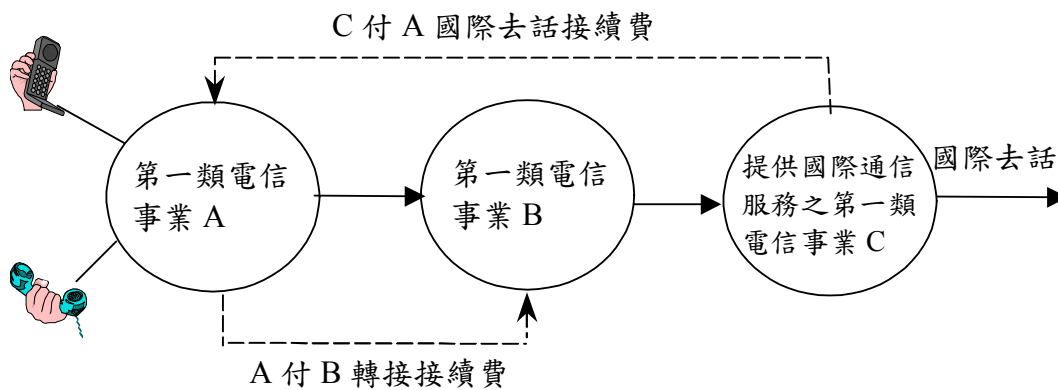


(圖十)

(二)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撥打國際通信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無直接互連。

1、國際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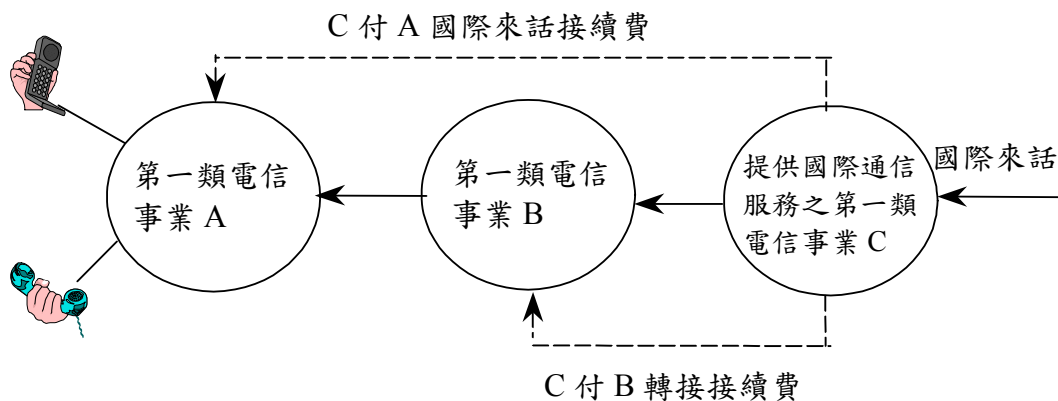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圖十一)

2、國際來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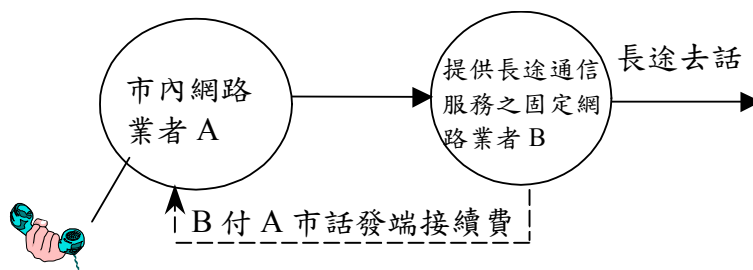
例：轉接之原因由 C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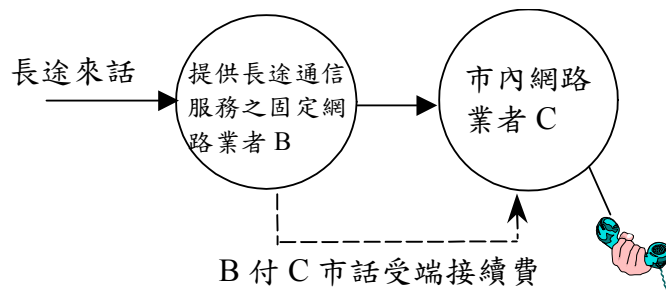
(圖十二)

二、兩市話網路間之長途通信

(一) 提供長途通信之固網業者與市內網路業者有直接網路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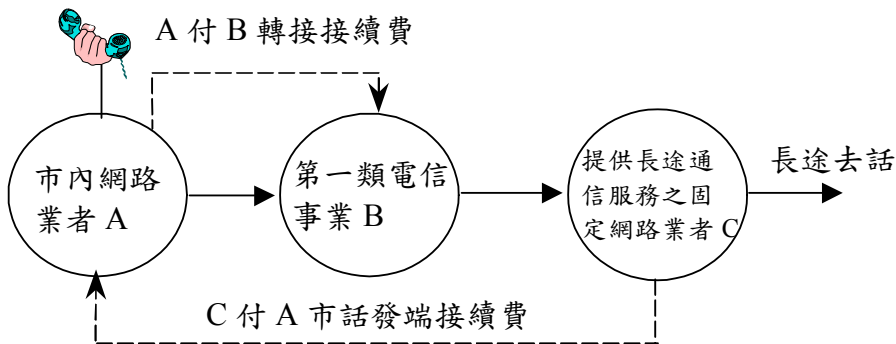
(圖十三)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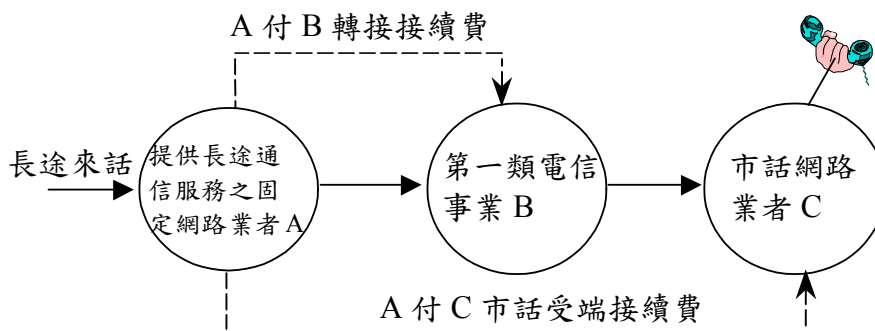
(二) 提供長途通信之固網業者與市內網路業者無直接網路互連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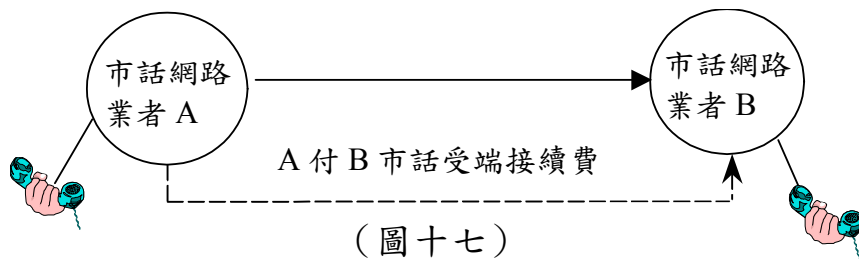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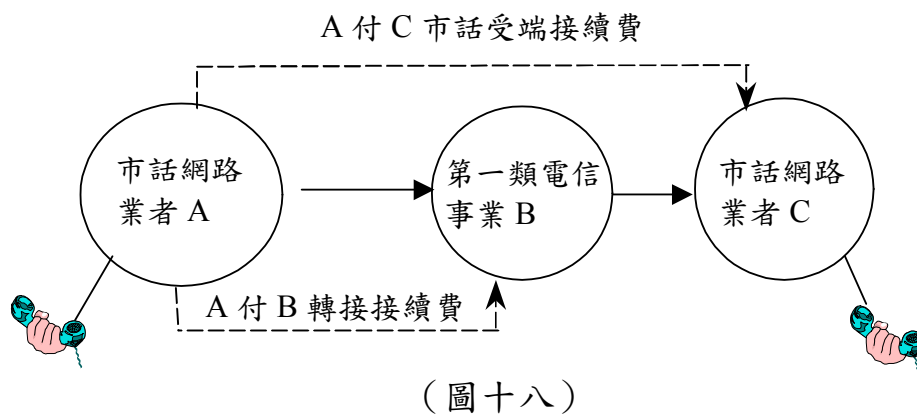
三、兩市話網路業者間之市話通信

(一) 兩市話網路間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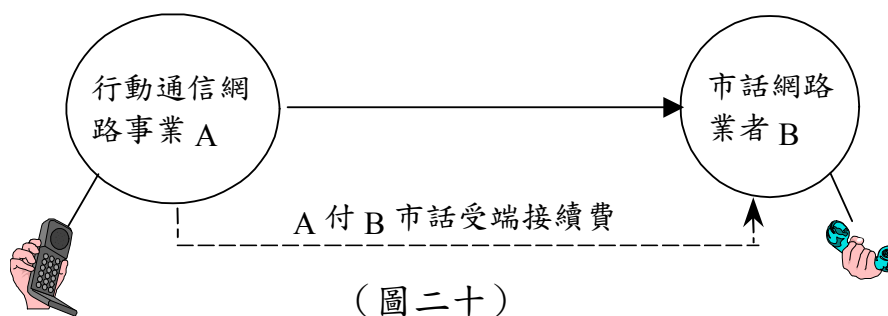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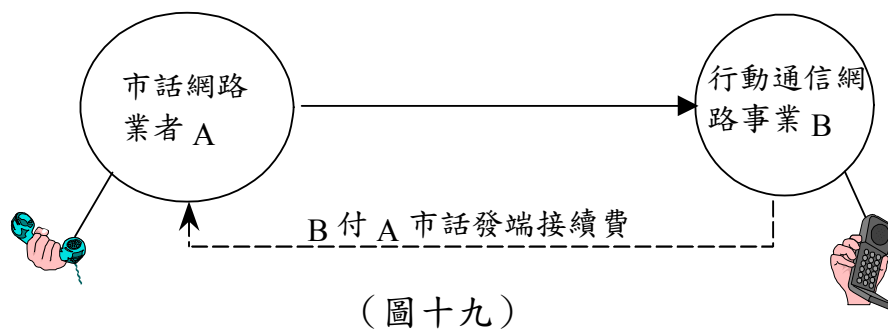
(二) 兩市話網路間無直接互連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四、行動通信網路與市話間之通信（除國際通信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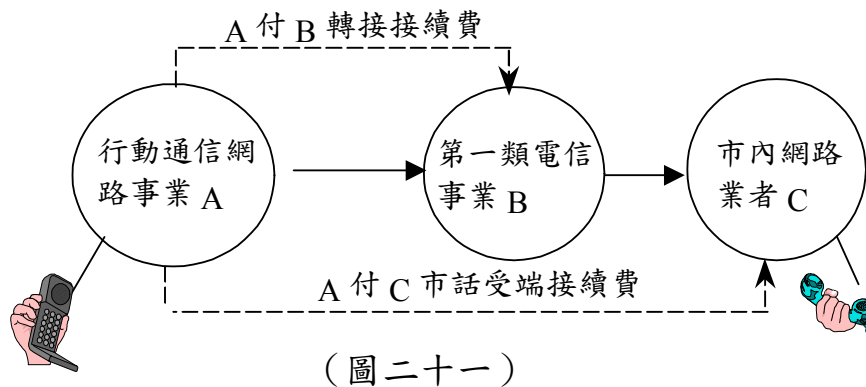
(一) 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有直接網路互連



(二) 行動通信網路與市話網路無直接網路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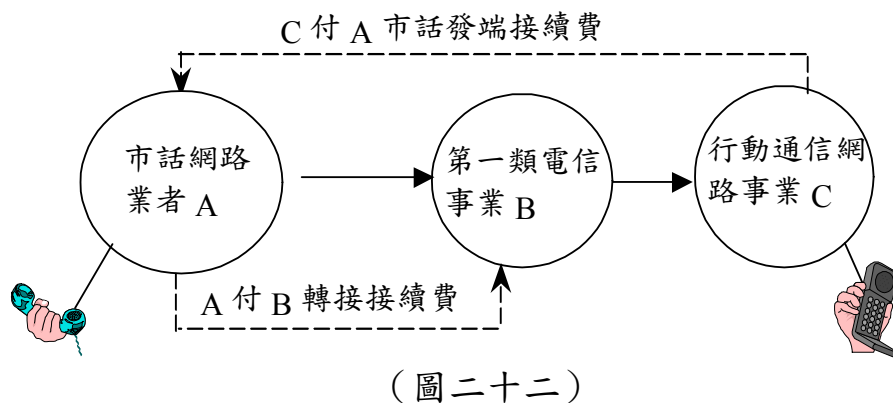
1、行動通信撥打市話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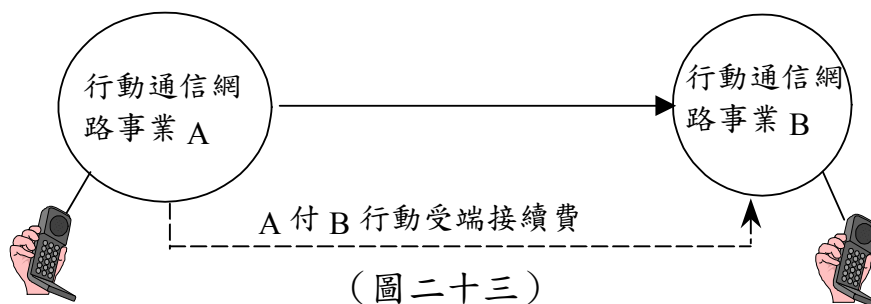
2、市話撥打行動通信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五、行動通信網路間之通信 (假設營收歸屬發信端業者)

(一) 兩行動通信網路間有直接互連



(二) 兩行動通信網路間無直接互連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